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的被提名人周雪红先生、钟淑红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其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周雪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钟淑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雪红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德国西门子通讯集团中国采购部采购经理、法国阿尔卡特公司国际采购集团中国区采购经理、美国固瑞克公司中国区采购经理、德国埃爾斯特公司亚洲采购中心采购总监、德国埃爾斯特公司中国公司总经理、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智能能源大中华区总经理。周雪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雪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钟淑红女士：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8月生，金属材料学学士。2018年1月至今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员，曾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主管、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主管。钟淑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钟淑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